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2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经认真阅读议案内容，现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股权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交易内容及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黄鹰

范福珍

周春生

2013年1月28日